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主要交易 **終止出售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構成主要交易的出售事項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及完成出售事項的出售事項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由於先決條件未能全部於出售事項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因此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終止。

董事會認為終止出售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的影響。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姜偉先生、季貴榮先生、劉榮春先生、潘林武先生及張傳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